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等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630,000 股（含本数），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2.2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17,500.00 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最终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募集资金为 4,005,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1004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005,000.00 元。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8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9年11月25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50178503600001255；公司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503600001255	2,599.48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5,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50.47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4,850.9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4,850.99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004,850.9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99.48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